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彬先生、曾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煤炭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2: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 ①股票来源：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 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1,147,95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814.45万股的4.52%；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7,129,950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8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预留4,018,000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19.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

● ③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①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彬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西施大街59号。

A股上市日期：2004年2月18日

②公司概况：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协调小组批准，由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银达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发起，在原宁波市石油化工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26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股票于200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主营石油贸易、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仓储等业务，旗下拥有铜川海越新能源科技、北方石油、诸暨石化、海越投资、天创投资等公司。

③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20,194,631	403,127,621	1,106,96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7,661,281	7,089,832	47,79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6,026,97	5,912,27	4,0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3,03	-39,954,76	16,7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000,08	216,071,46	303,210,03
货币资金	424,289,17	411,508,56	404,617,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	0.65	0.35	1.03
速动比率	0.46	0.1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5	0.13	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6.70	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2.41	2.29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1.91	2.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彬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熙	董事
4	施晓晖	董事
5	徐海春	独立董事
6	张鹏	独立董事
7	沈锐	独立董事
8	卢洪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9	李帆	监事
10	胡超	职工监事
11	吴志忠	财务总监
12	戴勇	财务总监
13	周刚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1,147,95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814.45万股的4.52%；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7,129,950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8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预留4,018,000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19.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并报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也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条件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彬	2,026,240	10.12%	0.00%
曾佳	1,621,000	8.00%	0.00%
王熙	1,621,000	8.00%	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彬	董事长、总经理	4,000,160	20.00%	0.00%
曾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15.00%	0.00%
王熙	董事	3,000,000	15.00%	0.00%
施晓晖	独立董事	600,000	3.00%	0.00%
张鹏	独立董事	4,706,700	22.70%	0.02%
沈锐	独立董事	3,269,000	16.00%	0.01%
卢洪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17,320,750	100.00%	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